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6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穩健增長 9% 至 71.2 億立方米。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躍升 21% 至 9.74 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拾貳港仙，比去年上升 20%。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81,150	7,718,293
總營業支出		(6,158,021)	(6,700,648)
		1,023,129	1,017,6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4,903	(161,8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927	265,58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8,023	327,202
融資成本	3	(250,579)	(180,504)
除稅前溢利	4	1,455,403	1,268,043
稅項	5	(362,133)	(343,511)
年內溢利		1,093,270	924,532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973,997	807,042
非控股股東		119,273	117,490
		1,093,270	924,53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 （2015年：拾港仙）	6	325,392	266,506
每股盈利	7	<i>港仙</i>	<i>港仙</i>
— 基本		36.26	30.45
— 攤薄		不適用	30.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93,270</u>	<u>924,53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73,438)	(617,0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331)	33,250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361	3,348
重新分類公平值調整至損益	<u>1,239</u>	<u>-</u>
	<u>(977,169)</u>	<u>(580,4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101</u>	<u>344,12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84,118	280,954
非控股股東	<u>31,983</u>	<u>63,1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101</u>	<u>344,12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1,896	12,054,598
租賃土地		550,847	502,146
無形資產		505,499	560,257
商譽		5,349,340	5,732,259
聯營公司權益		3,032,771	2,940,684
合資企業權益		2,022,754	2,071,013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92,796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16,190	-
可供出售投資		234,785	259,506
其他財務資產		80,977	-
		24,485,059	24,213,259
流動資產			
存貨		492,838	558,421
租賃土地		26,602	25,76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7,91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36,326	155,84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190,407	1,506,681
非控股股東欠款		29,738	16,317
其他財務資產		87,511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27,557	237,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1,072	2,138,388
		3,542,051	4,657,26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4,332,932	4,159,81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07,662	151,299
稅項		676,995	650,428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52,660	3,183,174
其他財務負債		-	3,600
		7,770,249	8,148,320
流動負債淨值		(4,228,198)	(3,491,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56,861	20,722,204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184,152	4,591,433
遞延稅項		408,526	437,165
		5,592,678	6,022,348
資產淨值		14,664,183	14,699,85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1,160	266,506
儲備		<u>13,228,191</u>	<u>13,211,578</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3,499,351</u>	13,478,0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64,832</u>	<u>1,221,772</u>
整體股東權益		<u>14,664,183</u>	<u>14,699,8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至 2014 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於年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517,866</u>	<u>1,663,284</u>	<u>7,181,150</u>
分類業績	<u>450,388</u>	<u>721,638</u>	1,172,026
其他收益淨額			64,9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8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92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8,023
融資成本			<u>(250,579)</u>
除稅前溢利			1,455,403
稅項			<u>(362,133)</u>
年內溢利			<u>1,093,270</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010,691</u>	<u>1,707,602</u>	<u>7,718,293</u>
分類業績	<u>454,560</u>	<u>714,703</u>	1,169,263
其他虧損淨額			(161,8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6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58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7,202
融資成本			<u>(180,504)</u>
除稅前溢利			1,268,043
稅項			<u>(343,511)</u>
年內溢利			<u>924,532</u>

報告分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 90% 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 10%。

3.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1,664	188,30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526	559
銀行費用	<u>4,111</u>	<u>3,672</u>
	266,301	192,536
減：資本化之數額	<u>(15,722)</u>	<u>(12,032)</u>
	<u>250,579</u>	<u>180,504</u>

4.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9,524	20,479
租賃土地攤銷	19,429	16,963
已售存貨成本	4,853,966	5,448,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0,476	428,44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28,602	30,343
員工成本	856,622	856,973
匯兌虧損	258,747	301,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60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2,577	64,174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5,123	9,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64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68,488</u>	<u>-</u>

5.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7,524	319,96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4,609</u>	<u>23,543</u>
	<u>362,133</u>	<u>343,511</u>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 至 25%（2015 年：15% 至 25%）。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14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 15%。

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266,506,000 港元（2015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264,291,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5 年：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2015 年：拾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973,997</u>	<u>807,042</u>

	股份數目	
	2016年 千股份	2015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6,298	2,649,961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1,97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651,932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53,540	734,598
預付款	327,267	502,69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09,600	269,388
	1,190,407	1,506,681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 653,540,000 港元(2015年:734,598,000 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93,819	544,639
91至180日	45,624	99,045
181至360日	114,097	90,914
	653,540	734,598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045,416	941,764
預收款項	2,581,508	2,403,811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63,055	106,366
應付合資企業代價（附註 a）	-	1,5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2,058	705,11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b）	895	1,237
	<u>4,332,932</u>	<u>4,159,819</u>

附註：

（a）該款項為收購平陰業務的應付合資企業代價。

（b）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6,711	673,382
91至180日	158,557	100,631
181至360日	111,813	88,848
360日以上	98,335	78,903
	<u>1,045,416</u>	<u>941,764</u>

財務回顧

2016 年集團合共銷售 71.20 億立方米燃氣，穩健增長 9%。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9.74 億港元，較去年增長 21%。每股基本盈利為 36.26 港仙，較 2015 年增長 19%。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 2016 年營業額，由 2015 年之 60.11 億港元下降 8% 至 55.18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下調天然氣價格所影響。本年度綜合售氣量為 18.90 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 10%。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 16.63 億港元，較 2015 年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2016 年綜合新增接駁客戶約 400,000 戶。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6 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 43.12 億港元，2015 年為 49.36 億港元。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來氣價下調及人民幣貶值。

經營費用

2016 年經營費用為 18.47 億港元，較 2015 年之 17.65 億港元增加 5%，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與去年相約，折舊與攤銷則上升 7%。同時，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 2,000 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16 年融資成本為 2.51 億港元，比 2015 年之融資成本上升 39%，主要由於集團改以人民幣借貸代替原來的港元借貸，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 78.37 億港元，其中 26.53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51.37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7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 43.80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6 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虧損 2.59 億港元。因此，集團年內增加人民幣借貸在總借貸中的比例，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 48.15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30.22 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年內新增多份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2016 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 1.68 億港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31.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15.79 億港元，當中 97% 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 29.23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2016年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貳港仙（2015 年：每股拾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天然氣被視為潔淨的能源，是傳統能源如煤炭和原油等的替代品。港華燃氣響應國家訂下節能減排及建設低碳社會的目標，致力拓展城市天然氣的應用，全面配合國家改善環境及空氣質素的發展。展望在「十三五」期間，天然氣將於 2020 年佔一次能源的比例達 10%，以達致減低對傳統能源資源的依賴，推進優化能源結構及邁向清潔低碳發展的長遠目標。

儘管在 2016 年面對著環球市況不穩定和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集團憑藉客戶網絡的優勢，積極深耕既有市場及客戶資源，為公司未來迅速地推進業務增長奠定基礎。集團還進一步加強策略性伙伴的合作，整裝待發迎接周期性經濟復甦及已漸見從低位回升時的契機，為業務注入動力。

與此同時，在國家踏入「十三五」的開局之年，集團緊隨著加快推進城鎮化的步伐與保護環境的利好政策，積極拓展業務範疇，擴大了一站式的家用燃氣產品系列及提供更多元化的延伸服務，讓客戶締造創意時尚的生活體驗，同時亦為投資者帶來增值的空間。

順應「互聯網+」的發展趨勢，港華燃氣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網上平台和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可以隨時隨地登入帳戶查詢或處理燃氣服務，以及安坐家中享受購物的樂趣。

集團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在內部推廣「能工巧匠」的企業文化，進一步鞏固全面品質管理的理念，全方位為客戶提供至臻完善的服務，並繼續在發展業務上積極回饋社會。

管道燃氣銷售

2016年，集團合共銷售71.20億立方米的管道燃氣，穩健增長9%，總客戶數目達1,091萬戶。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39.18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5%，商業售氣量錄得12.85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8%，而民用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7%。

面對環球經濟不穩定的大勢，加上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政策影響，工商業市場的發展備受壓力，間接壓縮了工商業的整體用氣量。集團善用其龐大覆蓋網絡的優勢，深入發展現有業務市場，同時推出燃氣附屬產品，務求拓展商機。另外，集團亦發揮自身氣源充足的優勢，把握清潔能源普及化的機遇，積極參與天然氣發展項目，為集團未來的燃氣銷量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新發展項目

集團業務領域於 2016 年繼續拓展，包括兩個全新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項目」）及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能源項目」）。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利用天然氣作燃料，採取冷熱電聯供等模式，實行階梯式使用能源。其綜合能源應用效率可達 70% 以上，加上在負荷中心附近採用現代能源供應方式，使天然氣應用更具效益。

四川能投項目的重點對象將為城市、工業園區等主要消耗能源區域，該公司會在上述地區全力推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技術應用。該公司擬於 2016 年至 2017 年確立並鞏固四川省內的市場領先地位，又初步建構四川省外的市場布局；並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進佔四川省市場佔有率的首位，及把業務網路伸展至全國。截至目前，該項目公司擁有 1 個已營運項目、1 個試營運項目和 4 個在建項目，並已獲得 4 個項目的立項批准。

集團依據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積極推廣清潔能源並響應「減碳降霾」的政策指引，致力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港華能源項目以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為據點成立，把握相關政策和融貸管理的優勢，借助集團在內地的龐大客戶基礎和市場資源，重點投資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熱項目，並為集團項目公司提供能源規劃、節能諮詢等服務。該公司冀藉著集團在天然氣氣源、安全管理、優質服務等方面的優點，為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投資提供多方位支援，推動集團綜合能源業務不斷擴展。該公司目前重點跟進十多個項目。

集團於 2017 年初新增了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城市管道燃氣項目，該項目主要從事磷複肥生產，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進軍湖北省的首個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2,129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榮獲獎項

2016 年，港華燃氣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16 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並成為獲得此最高殊榮的首家主要業務覆蓋港外地域在香港企業。作為一家擁有逾 100 個項目遍布內地各個省市的企業，港華燃氣秉承母公司的優質管理文化，致力在各範疇持續改進，結合內地企業及香港管理系統的優勢，從而實踐集團的願景、理念和價值。此獎項充分彰顯集團實踐優質管理的承諾，以及積極提升營運表現、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多年來，集團獲社會各界的嘉許和肯定。公司主席暨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再度榮登《哈佛商業評論》2016 年「全球 100 最佳 CEO 榜」，成為香港唯一公用事業的管理人員獲頒此項殊榮，以表彰其卓越的管理，帶領集團屢創高峰的成就。

此外，集團憑藉多方面的卓越表現，屢獲殊榮。年內，集團獲頒的其他主要獎項包括：由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的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由中國共青團、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與工業及信息化部聯合頒授的 2016 年「CSR 中國教育獎」之「社會責任踐行先鋒獎」、獲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授予的「2016 五星級中國優秀企業公民」及由逾 30 間大眾媒體組成的中國公益節籌委會頒發第六屆「中國公益節」之「2016 年度責任品牌獎」。這些獎項反映集團在管理、投資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範疇表現超卓。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視回饋社會為己任，並已把可持續發展要素納入企業的日常營運中，致力運用資源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除了金錢上的支援外，我們還會身體力行義務服務社區，締造美好社區和綠化環境。

集團年度公益活動「港華輕風行動」至今踏入第四屆，自推行以來已向位於江西、安徽、山東、貴州、遼寧、四川等地區的 20 所偏遠山區學校捐款逾人民幣 180 萬元，為資源貧乏的學生翻新教學大樓和「港華愛心書庫」，並提供校服、體育用品及電腦等物資，以改善他們的學習環境。2016 年，我們走進遼寧及四川等省份開展助學行動，為當地約 800 名師生建立書庫及提供教學配套，以改善學習環境。

集團另一項年度盛事「萬糴同心為公益」今年亦再度舉行，貫徹傳統在端午佳節向長者及有需要人士送贈糴子。集團管理層連同旗下近 40 間項目公司同心協力為各地的福利機構、清潔及建築工人製作逾 36,000 隻糴子，同時贈送節日禮品，與超過 7,000 名受惠者歡度節慶。

本年度集團再度支持「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之「螢火蟲計劃」，為資源貧乏的校園建立多媒體教室。由集團出資捐建的第五所「螢火蟲樂園」在年內於山東省泰安市落成，集團亦為該校添置了電腦、文儀用具及設備，以改善學校的教學質素。

我們一直遵循以環境為本的宗旨，不僅在業務上供應潔淨的能源，同時積極推動如都市綠化、低碳生活及社區清潔，從內至外實踐全方位的環境保育概念。

長遠發展策略

港華燃氣的使命是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集團將繼續專注燃氣業務的投資、開發、銷售和運營管理。我們秉持審慎的財政管理原則，同時積極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十三五規劃」，城市燃氣是中國清潔能源發展政策重心，在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展望未來，集團將憑藉自身的優勢，包括固有的客戶網絡、業內首屈一指的安全紀錄、享負盛名的燃氣爐具品牌及專業可靠的客戶服務，定能盡佔市場先機，把握機遇擴展業務，鞏固長久以來的行業領先地位。

集團將繼續帶領旗下項目公司聚焦開拓新領域的同時不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承樂善好施精神，堅守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的原則，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貳港仙（2015 年：每股拾港仙）予 2017 年 6 月 9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及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